

2023年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政务公开工作台账

序号	任务	内 容	责任处室
1	一、不断深化政策发布与解读	<p>（一）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发布。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p>	登记注册处、执法稽查局、价监竞争处、稽查总队
2		<p>（二）深化重点民生领域政策发布。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p>	科技财务处
3		<p>（三）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促进政策落地落实。政策出台后，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特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p>	办公室及相关处室单位

4	二、助力提升办事服务效能	<p>(四) 推进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推动政务服务机构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 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 进一步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 做到有问能答, 有问必答。主动公开政府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推动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动等工作方式,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 以公开促监督, 最大限度利企便民。</p>	<p>登记注册处、行政审批办等相关处室单位</p>
5		<p>(五)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管理, 督促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p>	<p>科技财务处会同省特检院</p>
6		<p>(六)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认真抓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落实, 着力提升基层公开水平。</p>	<p>办公室会同执法稽查局、产品质量与食品抽检处、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服务处、特殊食品处、消审局、省消协</p>
7	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	<p>(七)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力争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明显下降。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需要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备。</p>	<p>办公室、法规处及相关处室单位</p>

8		<p>(八)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与审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全面及时排查消除已公开信息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数据开放安全。</p>	<p>办公室、信息中心及相关处室单位</p>
9	<p>四、拓展优化政务公开渠道</p>	<p>(九) 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探索集约化在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互动回应、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巡查整治，规范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p>	<p>应急宣传处、办公室、宣传中心、信息中心</p>
10		<p>(十) 优化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拓展省厅“e窗通”自助窗口服务功能，为经营主体、办事群众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咨询、教办帮办、自助打照、免费复印及邮寄等服务，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p>	<p>行政审批办</p>
11		<p>(十一) 不断扩大政务开放参与。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邀请企业、群众走进政府机构、体验政府工作。充分运用领导信箱、热线电话、网上留言等渠道加强政民互动，提高回复时效，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做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办理时限，提升回复质量。</p>	<p>登记注册处、法规处、办公室、消审局等各处室单位</p>

12	五、加强组织推进和监督保障	<p>(十二) 强化组织推进。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大问题。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实际情况；针对《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3〕8号）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系统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办公室
13		<p>(十三)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结合实际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重点解决公开意识不强、业务不熟、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p>	办公室
14		<p>(十四) 落实考核指标。对省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检视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上半年和全年自查自纠报告，分别于8月31日、12月15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在把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评重要指标的同时，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将自查自纠报告、网上巡查发现问题、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依申请公开案件败诉、临时交办工作进展等情况作为日常考评指标，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绩效考评。</p>	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单位